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零二五年四月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对宏瑞股份的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王健、吴小武、许世堃、段琦、刘成旺、钟梓洋、张思嘉，其中王健为辅导小组组长，吴小武、王健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因工作安排变动，辅导小组成员增加一名人员钟梓洋参与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2025年3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31日。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业务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政府机构主管部门、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宏瑞股份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容诚会计师和中伦律师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会同中介机构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方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关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2、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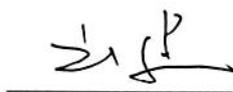
中金公司拟继续委派现有辅导小组成员执行后续辅导工作，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中金公司将做好辅导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辅导工作成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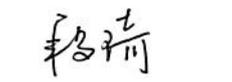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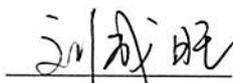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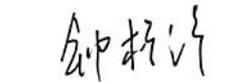
  
吴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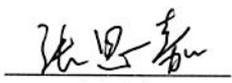
  
王健

  
许世塋

  
段琦

  
刘成旺

  
钟梓洋

  
张思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14日